

顧樹森編

歐洲叢刊
第六集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法國教育概覽

周太玄著 一冊
二角

法國爲歐洲大共和國。其教育制度素稱整齊劃一。大戰以後，孟晉改良，其可資我國取法者，不一而足。著者留學法國有年，本書分教育行政、初級教育、中級教育、高級教育、專門教育五章。專門教育之中更分工商教育、農業教育、美術教育三節。舉凡制度、管理、教學、考試，無不詳爲敘述，研究學制者，極好之材料也。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著 一冊
八角半

此書爲北京高等師範教授汪懋祖先生所著。內容共分九章，都十萬餘字；每章綱目統系，極爲詳明，爲敘述美國教育狀況最詳密之名著。

美國鄉村教育概觀

古樸編 一冊
三角

本書就美國鄉村教育逐漸發展情形，作一扼要之敘述，極爲明瞭；吾國鄉村教育運動，方始萌芽，可資借鏡者不少。

英國教育要覽

余家菊著 一冊
七角

著者曾游學英國，目睹英國教育之實況，撮取英國教育之書報而成是書。凡英國教育行政，小學中學大學師範以及女子教育，無不詳加敘述，實爲研究英國教育者必備之參攷書。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緒言

民國十三年夏，旅居柏林從事調查職業教育，并往訪教育當局者及中央教育會主任，將欲對於德國職業教育各項問題，有所詢問。顧以時促，倉卒未克詳盡也，乃介紹一書於余，名曰『Handbuch für das Berufs- und Fachschulwesen』。凡德國所有職業教育制度及方法，靡不詳載，詢爲最新最善之參考書。

蓋德自大戰之後數年，全國教育會、農工商各界及職業學校補習學校代表，咸感德國之職業教育，尙未能充分發展，乃有職業教育聯合會之建議。顧於籌備期間，困難叢生，預料結果，得不償失。乃決議先編纂職業教育參考書，將所有德國職業教育材料及重要問題，彙集一書，以供大衆先事研究，然後再行討論，而由中央教育會及德國工業學校會主持其事。編纂此書之主要人物，由各職業教育專家十人分擔，而以工商部 Dr. Alfred Kühne 總其成。此書價值，可以想見。

書之內容，第一編引論德國職業教育發展歷史，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關

係職業選擇、職業指導、青年職業教育等各項問題。第二編專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設施，第三編論各項職業學校之辦法，末編結論學制與職業教育之關係等。全書七百八十餘頁，其材料之豐富，無待贅述。

本編所述，除第一章外，即將此書第二編中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材料，擇其重要者，編譯而成，以供邦人君子之參考。襄余德譯者，沈君本強也，特書此誌謝。

民國十五年夏識於倫敦客次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目次

緒言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德國職業教育種類及與普通教育之聯絡

第二節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歷史

第二章 德國現行職業補習教育法令及行政

第一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

第二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管理與管轄

第三章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

第一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意義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普通教材

第三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職業學理與教材

第四節 職業補習學校中之國家公民學教材

第五節 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授與學習情形

第四章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名稱與職務

第二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第三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組織

第四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各級之組織

第五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時間分配

第六節 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科目

第七節 關於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

第五章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定義及職務

第二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統計

第三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之辦法及布置

第四節 工藝職業補習學校教授之目的

第五節 公民學

第六節 時間之分配

第七節 教授法及實習課程與強迫運動

第六章 無須學習之工人補習學校

第七章 工廠中附設之職業學校

第一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辦法

第二節 工廠附設職業學校之種類

第三節 工廠職業學校之課程

第四節 社會教育與工廠職業學校之合作

第八章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歷史

第二節 強迫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職務

第三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教材及其範圍

第四節 生活學與國家公民學

第五節 女子職業補習學校之形式

第六節 家政職業補習學校

第七節 女子學習職業級中之設家事科者

第八節 女子助理販賣員之職業補習學校

第九節 女子手藝工補習學校

第九章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

第一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與實行強迫

第二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內部之問題

第三節 農事職業補習學校之教員問題

第十章 工藝專門教員之養成

第一節 排滕工藝教員之養成

第二節 威登堡邦工藝教員之培養

第三節 排樣邦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第四節 薩克遜之培養工藝補習學校教員

第五節 普魯士邦培養工藝學校之教師

第十一章 商業教員之訓練

第十二章 女子家事及工藝教員之培養

第一節 普魯士之培養女子家事教員

第二節 職業補習學校女教員之培養

第三節 培養職業學校及大規模職業補習學校之女教員

第四節 威登堡培養工藝女教員之師範學校

第五節 排滕邦之工藝女教員之培養

第十三章 農業教員之培養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德國職業教育種類及與普通教育之聯絡

德國之職業教育，無非繼續普通教育，按其各級程度，授與或補充以各種職業之智識技能，以爲實際生活之準備，同時並培養其爲公民之資格。故自其學制系統全體觀之，職業教育，可分爲三大類別。（一）爲低級之職業教育，凡畢業於國民學校，不能升學而逕入職業界謀生者，則強迫其利用餘暇，入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以補習其相當之智能。（二）爲中級職業教育，凡畢業於中級學校實科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可入中等職業學校，爲工藝學校農林學校美術學校等，可得修習農工商美術等稍高之職業教育。（三）爲高級職業教育，凡畢業於各項高級學校者，則可入農工商鑛森林等各種專門學校，以研究專門之學術。茲將德國

學制系統上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之聯絡，表之如下。

德國各職業界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之聯絡

各級職業界	下職業界	中職業界	高職業界
入學以前	幼稚園	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
基本學校 1 在學年 2 年限 3 4	國民學校 5 6 7 8 9 10	實科學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級實科學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各種不同學校 5 6 7 8 9 10 11 12 13	手藝學校 各種職業補習學校 低級職業學校 工業學校	農林學校 美術學校等	師範學校 農工商等各種專門學校 大學校

第二節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歷史

德國之職業補習學校，在往昔未嘗無也。不過由少數私人及宗教團體，利用星

期日之餘暇，提倡而設立之。及至國家以法律頒布，定爲強迫制度，則屬於近今之事也。蓋自十七世紀以來，因實科主義之唱導者日烈，主張厲行此制度，爲其遠因。迨各聯邦自普法戰爭後，工業條例，職工條例，次第規定。在上者竭力獎勵通商。至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又頒布全國工業條例，設立此等學校，定爲一種義務教育，此實爲職業補習學校發達之近因。茲將德國重要各邦補習教育發展之概況，略述之如下。

德國職業補習教育發達最早者，厥推瓦爾登堡。當一八三六年，對於宗教及文化性質之補習學校，已有法律規定。凡公立學校之學生，年在十八歲以前者，必須有入星期補習學校之義務。至一八五三年，又組織一實業補習學校皇家委員會，訂定關於實業補習學校之辦法，所授各項科目，須與實業上有關係者。至一九〇六年，又頒布法律，凡各市團體有十八歲以前之男童工四十人者，必須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云。

薩克遜邦之設立補習學校亦早，在德國帝國未統一以前，此項學校已有二十餘所，商業補習學校十餘所。至一八三〇年以前，各重要地點，均有實業補習學校，令人隨意上課。至一八七三年，已頒布強迫補習之法令。凡一切男童，已畢業於國民學校者，均須在普通補習學校，繼續補習三年，女子與男子同。

普魯士邦於一八七四年，頒布一律辦法，以補助各項補習學校。一切費用，除校舍用具外，邦中可擔任其總數之半。至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日，乃規定此補習教育，亦爲義務教育之一。至一九〇五年，即見實行。凡在人口二萬以上之市鎮，必須設立義務補習學校云。

排滕邦之強迫補習教育開始亦早，在一八七四年，已有法律規定，男子二年，女子一年，每週二時。至一八九八年，有法令規定一切男童，從事實業上工作者，至十七歲止，須在職業補習學校上課。至一九〇二年，此等規定，亦適用於女子。至一九〇四年，則又頒布法律，無論男女童工在十八歲以前者，均須強迫入職業補習學

校上課，其時間每週八小時云。

至近二十年來，其各邦職業補習學校，進步之迅速，學生之增多，上課之整齊，爲世界所稱賞。當一九一〇年時，除鄉村僻壤外，普通補習學校，固無處無之。而大都市中之各項職業補習學校，其組織更爲完備。中間雖經大戰之影響，稍形停頓，未能廣續擴充。今則漸復舊觀，并有繼長增高之勢。強迫補習之制度，公然訂諸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中。迄於一九二三年，其強迫補習之條文，縱不通行於全國。然其中已將十四歲至十八歲之兒童，送入補習學校者，已達十五邦之多。故德國教育界中，深信此等強迫補習教育之制度，不久必能普及於全國云。

第二章 德國現行職業補習教育法令及行政

德國職業補習教育之法令，雖各邦微有出入，然大多數根本上相同。茲編所述，不過就其大體相同者略及之耳。

各邦法令，以一邦爲主體，各市須以邦爲根據。凡適用於一市者，俱能適用於他

市及各團體。當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曾頒布命令，凡各邦有創設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各市中每三年平均有四十人以上在十八歲以前之童工，必須舉辦職業補習學校。茲將關於籌設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之法令，述之如下。

第一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經費

依德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凡補習學校之教科，及教授用品，不可徵收學費，因之發生經費如何產生之問題。在普魯士通常由公立學校借給校舍，其校具亦得借用，但以不損壞為條件。校舍之外，其餘費用，或由市擔任，或由邦擔任，或擔任各半，在法律中無一定之規定。而各邦之辦法，亦至不一律。

徵收學費，既為明令規定所不許，現普魯士邦特定一新法令，使雇主擔任一種經費，即用以補助學費。惟雇主之擔任經費者，至少須有五人以上之童工，否則可不必擔任。其數由主持學務機關規定之。

第二節 關於職業補習學校之責任（義務教育）

依中央工業法令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凡在十八歲以前之童工，必須入補習學校。此規定之責任，分三方面：（一）爲形式上，（二）爲個人地位，（三）爲年歲。所謂形式上者，即學校之性質，須由有關係之團體，與地方主管學校之人，擬定辦法後，交與高級官廳核准。所謂個人地位者，即爲何等之人，入此補習學校。在法律上所稱謂工人，有多數不在其內。例如農人，家庭間僕役，及官廳方面雇用人員，且有特別法令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節，指明藥房助理員及學徒，亦不在其內。至入補習學校之年限，以滿足十八歲爲止。

爲實行強迫補習教育計畫，在工業法令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爲技師者，應使學徒在工廠中工作時間內，入補習學校。如技師不允許其入學，照法律當處罰之。

職業補習學校之義務，照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應受八年國民教育後，再繼續入補習學校，至十八歲止。所以補習學校之年齡，在十四歲至十八歲之間。大多數